

【发布单位】宁波市  
【发布文号】甬政办发〔2009〕5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1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3-1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宁波市](#)

## 关于表彰2008年度宁波市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的通报

（甬政办发〔2009〕51号）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08年宁波市商贸流通服务业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08〕138号）精神和2008年各地商贸流通服务业工作实绩，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，评出了2008年度宁波市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，现予通报表彰。

### 一、商贸经济发展奖

金奖：鄞州区政府

银奖：宁海县政府、镇海区政府

铜奖：奉化市政府、江北区政府、北仑区政府

### 二、商贸设施（项目）建设奖

金奖：余姚市政府

银奖：慈溪市政府、北仑区政府

铜奖：奉化市政府、鄞州区政府、江北区政府

### 三、市场供应安全保障奖

金奖：象山县政府

银奖：宁海县政府、余姚市政府

铜奖：奉化市政府、江东区政府、北仑区政府

### 四、商贸管理优胜奖

金奖：慈溪市政府

银奖：鄞州区政府、江东区政府

铜奖：余姚市政府、镇海区政府、海曙区政府

## 五、商贸经济发展特别奖

海曙区政府

## 六、现代商贸业发展特别奖

江东区政府

## 七、社零增长特别奖

鄞州区政府、江北区政府、宁海县政府、镇海区政府、慈溪市政府、海曙区政府、北仑区政府、余姚市政府、象山县政府、奉化市政府、江东区政府

## 八、实事工程特别奖

### （一）菜篮子基地建设（楼宇经济建设）特别奖

余姚市政府、慈溪市政府、奉化市政府、宁海县政府、象山县政府、鄞州区政府、北仑区政府、镇海区政府、海曙区政府、江东区政府、江北区政府

### （二）菜市场改造特别奖

余姚市政府、慈溪市政府、奉化市政府、宁海县政府、象山县政府、鄞州区政府、镇海区政府、北仑区政府、海曙区政府、江北区政府

### （三）商贸节能降耗特别奖

余姚市政府、慈溪市政府、奉化市政府、宁海县政府、象山县政府、鄞州区政府、北仑区政府、镇海区政府、海曙区政府、江东区政府、江北区政府

## 九、服务优胜奖

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贸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外经贸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农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旅游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信息产业局、市国税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人行市中心支行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奋发进取，再创佳绩，为推动我市商贸流通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 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